

合同编号：YCZJ-202601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编制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上半年零星修缮工程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佛山市顺德区教师发展中心）

咨询人（乙方）：广东扬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佛山市顺德区教师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扬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2026 年上半年零星修缮工程
2. 服务类别：工程预算编制。

第二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详见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 CF-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范本）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咨询项目计算依据以下项为准：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 3)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4)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5)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 6)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 7)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相关文件；
- 8) 其他专业工程定额；
- 9)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10) 建设期间顺德区建筑工程的价格水平。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仅为 2026 年上半年零星修缮工程的预算编制服务，不含本合同所列 B 类项下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三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咨询人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文）计费后下浮 20%向委托人收取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 1600 元时按 1600 元收取，费用已经含税。本工程预算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50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以委托人最终验收确认的预算编制成果载明的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即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 $50000.000 \times 0.48\% = 192$ 元，不足 1600 元时按 1600 元收取，故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 1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2、在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工作且提交的预算编制成果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凭等额有效发票向委托人申请付款，委托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按内部流程支付款项。。

3、若因咨询人提交的预算编制成果存在错漏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不得低于委托人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金额。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此，甲方在前述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并免责，乙方具体的收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支付实际支出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双方同意用以下方式支付酬金：

委托人通过咨询人指定的银行转帐支付咨询费用给咨询人，以下为咨询人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扬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801101001104476541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怡景分理处

第五条 委托人指定开票资料: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6324720629A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第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付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文件,方可生效。

第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指令、函件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各方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按原地址投递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应先由顺德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如调解不成,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顺德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叁份,咨询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佛山市顺德区教师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咨询人: 广东扬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滘

居委会石湖路 8 号 318 之一

电 话: 0757-26613121